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3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代位人 丙○○

被告 乙○○

丁○○

上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被代位人即債務人丙○○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被代位人丙○○之應繼分比例，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乙○○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

01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丙○○(下稱債務人)積欠  
03 原告新臺幣(下同)30,566元及利息。債務人之父母戊○○、  
04 甲○○(下稱被繼承人)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10日及同年8月2  
05 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  
06 承人為其子女即債務人、被告等人，上開繼承人之應繼分如  
07 附表二所示，請求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分割被繼承人之遺  
08 產，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債務人提起本件  
09 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債務人丙○○及被告丁○○等人則以：同意分割系爭遺產等  
11 語。

12 三、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兩造之父母即被繼承人於111年間死亡，遺有如附  
14 表一所示遺產，其繼承人為債務人、被告等，應繼分如附  
15 表二所示等情，已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  
16 院)民事執行處114年1月6日雄院司執儉字第34237號函、  
17 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債權憑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18 表、土地登記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  
19 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經本院核閱無訛，被告除乙  
20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1 作何聲明或陳述外，原告之主張可認為實在。

22 (二)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4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  
25 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  
26 均得為之。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27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28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  
29 第1164條亦有明文。繼承人得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性質上  
30 已屬財產權，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可由債權人代位  
31 行使之。查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01 債務人為其繼承人，本得依法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受分配  
02 遺產，而其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又無其他財產足以償還，  
03 原告主張債務人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為保全其債  
04 權，有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必要，應屬有據。

05 (三)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06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07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08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09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10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1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2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  
13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為民法第824條第1  
14 項、第2項、第3項所明定。而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  
15 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  
16 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  
17 關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原告主張就系爭遺產按兩造應繼  
18 分比例為分別共有，債務人及被告丁○○對原告之主張均表  
19 示同意(卷第233頁)，本院認原告之主張公平適當，亦不損  
20 害債務人之權利，應予准許，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  
21 示。

22 四、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5 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遺產，兩造互蒙其利，如僅由  
26 敗訴之被告負擔，顯失公平，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依附表  
27 二所示債務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餘由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分  
28 擔，始為公平，併此敘明。

29 五、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7 書記官 陳靜瑤

08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戊○○之遺產  
09

編號	種類	財產內容	分割方法
1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2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面積：92.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3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361.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4	分配款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237號發還予受告知人及被告之分配款 新臺幣7,995,892元及其孳息	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丹分行 新臺幣272元及其孳息	
6	存款	屏東縣萬丹鄉農會 新臺幣32,707元及其孳息	
7	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18股及其孳息	
8	投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93股 及其孳息	

02 附表二

03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丙○○	1/3
乙○○	1/3
丁○○	1/3